

# 慈幼家庭憲章



鮑思高慈幼家庭  
神恩的身份  
憲章

( 簡稱：慈幼家庭憲章 )



# 目錄

獻辭 .....	7
----------	---

## 第一章 在教會內的慈幼家庭

第一條：會祖的神恩和屬神的經驗.....	11
第二條：慈幼家庭的發展.....	12
第三條：組織的結構.....	13
第四條：合一與多元.....	14
第五條：聖三的奧蹟——共融的泉源.....	15
第六條：在教會的共融內.....	16
第七條：推動新的基督徒人文精神.....	17
第八條：婦女寶貴的貢獻.....	19
第九條：推動與窮人團結的新形式.....	20
第十條：互相交換組別的特恩.....	21
第十一條：接聖母到家中.....	22
第十二條：步武鮑思高神父.....	23
第十三條：慈幼家庭內的總會長.....	24

## **第二章 慈幼家庭的使命**

第十四條：教會內及為教會而踐行的神恩的使命.....	26
第十五條：使徒的家庭.....	27
第十六條：「對青少年、平民及未蒙福音光照者的使命」...	28
第十七條：為福音服務.....	30
第十八條：在新的宗教和文化的衝擊下.....	31
第十九條：在使命上的共融和合作.....	34
第二十條：組別的自主性和獨特性.....	35
第二十一條：使徒工作上共負責任.....	35

## **第三章 慈幼家庭的神修**

第二十二條：慈幼家庭使徒神修的視野.....	38
第二十三條：與天父合作.....	38
第二十四條：以基督的情懷生活.....	39
第二十五條：柔順的服從聖神.....	41
第二十六條：在教會內的共融和使命.....	42
第二十七條：注重每日生活和工作的神修.....	42
第二十八條：鮑思高神父「工作中的默觀」.....	44

第二十九條：活潑的使徒愛德.....	44
第三十條：統一的恩寵.....	45
第三十一條：特愛青年和關注平民大眾.....	46
第三十二條：慈幼式的仁愛.....	47
第三十三條：樂觀及希望中的喜樂.....	48
第三十四條：工作與節制.....	50
第三十五條：創意精神和適應能力.....	50
第三十六條：慈幼的祈禱精神.....	51
第三十七條：瑪利亞進教之佑使徒神修的導師.....	52

## **第四章 在慈幼家庭內培育共融及使命**

第三十八條：對獨特身份的認識.....	54
第三十九條：共同的培育.....	55
第四十條：投入不同的環境.....	56
第四十一條：合作的原理.....	57
第四十二條：司鐸在慈幼家庭內的角色.....	58

## 第五章 慈幼家庭的組成及策勵

第四十三條：仍在成長的家庭.....	59
第四十四條：開放的大家庭.....	61
第四十五條：參照點.....	62
第四十六條：策勵的組織和相聚的時刻.....	62
第四十七條：祈禱.....	63
略語表.....	65
注 釋.....	66

# 獻辭

## 致慈幼家庭各組別負責人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

現正值預備**鮑思高神父誕辰二百周年**三年慶典的初期，慈幼家庭的每一組別將以不同形式參與其中，並涉及整個慈幼運動。由2011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整個預備及慶祝期間，將是一個「恩寵及更新」的時刻；這是聖神的恩賜，讓我們能更認識鮑思高神父的神恩，及使個人及組別的生命吸收神恩。我希望透過我現在向你們介紹的《慈幼家庭憲章》，能激勵及引導我們向這方向起步。

1995年1月31日，衛甘諾神父——鮑思高神父第七位繼任人，已將《鮑思高慈幼家庭的共同身份證》給了我們。前言中，他強調「這共同身份證列出那些構成我們在鮑思高神父精神內合一的元素。我們以這家庭的靈魂開始，因為隸屬這家庭並不是由於外在的規條，而是由於同一屬神的力量。」這首份《憲章》提供對慈幼精神的反思，幫助我們了解我們同屬一個**屬神的家庭**，所以我們彼此的關係是建在鮑思高神父的精神上的。

在2000年11月25日，紀念可敬媽媽瑪加利大逝世的日子，韋基神父——鮑思高神父第八位繼任人，給了我們慈幼家庭的《共同使命宣言》。韋基神父在前言這樣寫道：「這宣言給予我們慈幼家庭各組別使徒使命的方向及敏感度。我們可以稱它為一份激發靈感的文件。它引發慈幼家庭內各組別的成員負



起對慈幼使命的責任。」這第二份《憲章》更明顯地指出，我們是一個以牧民的意念來運作的**使徒大家庭**。

2012年1月31日，鮑思高神父的瞻禮日，在預備慶祝他誕辰二百周年的第一年，我——鮑思高神父第九位繼任人，將《鮑思高慈幼家庭神恩的身份憲章》（簡稱：《慈幼家庭憲章》）交給你們。無論現在或將來，這《憲章》都是我們整個大家庭和每個組別在同一條路上邁進的依據。第一稿已在2011年5月24日，瑪利亞進教之佑瞻禮日面世。瑪利亞——我們的啟蒙師和支持者，親自將這「錦囊」交在我們手中，為幫助我們在神恩上成長。衛甘諾神父在他的第一封總會長公函這樣寫：「瑪利亞正在革新鮑思高神父的家庭」<sup>1</sup>，她今天仍繼續這工作，她光照我們的思想，及打開我們的心來面對我們共同神恩的新發展。

這《慈幼家庭憲章》收集了前兩份文件在這些年來對我們大家庭內的共融和使命所作的反省和經驗，亦收錄了前兩份文件的主要元素。這《憲章》描繪了慈幼家庭的特徵和標記，換句話說，它描繪了所有組別都認同的各個特色，這樣便可激發不同組別之間的經驗交流、合作和可見性。

這第三份《憲章》，除將前兩份的綜合起來外，它亦完整地描述慈幼家庭的神恩的身份，即所有關乎使命、精神、關係、培育、教育法及福傳方法。當然，神恩的歷史——它的起源和發展，亦是身份的一部份；其實身份欠缺了回憶是沒有根的及沒有將來的。故此，這《憲章》收集了大家庭不同組別的經驗，從中將慈幼神恩的身份，即我們大家庭的祖產，扼要地描述出來。

在這《憲章》內，關於我們大家庭的慈幼神恩身份的描繪，是經過「全球慈幼家庭諮詢會議」長時間的反省和綜合而得到的成果。對一個共同身份有更深入的認識和共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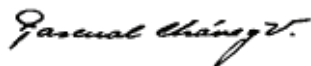
希望能強化合一、歸屬感及我們家庭臨在的意義。脆弱的身份認同會引發理想的分割，減弱聯繫，及使行動變得沒有意義。在此邀請所有組別重振及加強這共同身份，好能使它成為送給教會的禮物。

若我們對慈幼家庭有信心，我們便會找到熱忱、內在資源及行動方法，使它在身份方面有所增長。如此我們的家庭將享有活力來吸引新的聖召。

我們把這一切交託給聖神和瑪利亞進教之佑、鮑思高神父，以及我們的聖人和真福。

在真情和感恩內，

查偉思神父



鮑思高神父第九位繼任人

羅馬，2012年1月31日

聖若望鮑思高瞻禮



# 在教會內的慈幼家庭

## 第一條：會祖的神恩的和屬神的經驗

懷著謙遜及喜樂的感恩之情，我們承認鮑思高神父因著天主的主動及瑪利亞母親般的介入，在教會裡興起了獨特的福音生活的經驗。

聖神在鮑思高神父內塑造了一顆對天主以及對兄弟姊妹，尤其弱小及貧窮的人，充滿大愛的心，使他成為眾多青年的慈父和良師，且也是一個龐大屬神的及使徒家庭的創辦人。

以基督善牧為泉源和榜樣的牧民愛德，是鮑思高神父——一個教育者和福傳者，工作上持久的激勵，指引他的生活、祈禱和傳教熱忱。在選取「**與我靈，取其餘**」為座右銘時，他就願意表達他對天主及對青年的熱忱，隨時準備實踐他在九歲奇夢所看到的使命，不惜付出任何犧牲。

為回應他那時代的青年和平民的需要，他在1841年創辦了慶禮院，給大批的青年人一個家，之後亦成立了聖方濟各沙雷氏會（慈幼會），願其成為教會內充滿活力的一員，承認教宗為其團結的中心。

他與**瑪利亞·陶美尼加·瑪沙利羅**在1864年的會面，催使他將他的教育領域擴展至女孩子。因此，在1872年，他偕同瑪沙利羅創立了**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並由這位摩爾尼斯的聖女，將他致力於教育工作

的精神，以女性的特質演繹出來。

鮑思高神父也曾接觸不少男女教友，他們以不同的方式獻身於青年人的福祉，並保護、堅固普羅大眾的信德；偕同他們，他經驗到聯合他們一起工作的力量和效果。因此，**慈幼協進會**（即今日的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誕生了。他們在各自的家庭、所屬的教會團體及社會中，以華道角的精神，貫徹為青少年、平民及傳教事業共同的使徒使命。

為了創辦最初的三個組織，鮑思高神父獻出時間、精力並致力培育和組織。在承認各自不同的行動範疇時，他深信整個大家庭的使徒力量，有賴它在目的、精神、方法和教育風格上的一致；而這一致的標記和保證，是母佑會及協進會在其會章上與慈幼會各種的聯繫，尤其與慈幼會總會長的聯繫。

鮑思高神父亦創立了**進教之佑虔敬者善會**（即今日的聖母進教之佑善會），為倡導對聖體的崇敬和對進教之佑聖母的敬禮。初期的**舊同學**圍繞著鮑思高神父而聚集一起，漸漸成為一個有組織的社團。

## 第二條：慈幼家庭的發展

因著鮑思高神父具有「神恩的偉人」<sup>2</sup>和聖人的聲望，他在教會不同的修道和在俗的獻身生活組織，以及在俗使徒團體的創辦人之間有著他獨特的身份。在我們的驚訝和感恩中，這初期的小種子已發展成一棵茂盛的大樹。

在他首創的四個組別之後，眾多的其他組織，在二十世紀期間中及在廿一世紀開始時，加入了這大家庭。會祖的一些神子，因著他們的啟發及帶領，在不同的地域及社會文化背景下，有時與母佑會修女合作，有時則在協進會會員，和在慈幼

事業內的朋友支持下，組成新的組織。

許多這樣的組織都以同一的原因，被正式承認為慈幼家庭的一份子。它們雖有獨特的聖召，但皆承認鮑思高神父為它們共同的「聖祖」。它們受會祖的精神所感召，並依照它們自己的特色而生活，它們都抱持為青年、窮人、受苦者，和未接受福音的民族服務的共同使命。

還有其他的組織正在邁向成為這個大家庭的成員，這過程是恆常充滿生命的慈母教會一個有意義的記號。

在履行梵二所提倡的更新，這樣對同屬於一個屬神和使徒的大家庭的意識愈來愈增長；清楚界定慈幼會會士推動的角色，重申慈幼會總會長為參照標準的身份；強化組別間的交流，達到一個更友愛的共融及分享，尤其在培育計劃和福傳工作上。

### 第三條：組織的結構

**家庭**這名稱描述著不同組別的聯繫，但它們在程度上各有不同。這聯繫不單是在性質相近或一般友好關係的事宜上，更是一個正式在內在、神恩和精神上共融交流的表述。故此，這聯繫對解釋歸屬慈幼家庭不同層次是有幫助的。

這樣的歸屬是基於**共同的精神**，這精神推動鮑思高神父神恩的使命。當然，對每個組別的**獨有的特色**，我們表示尊重，這要求一個明智的辨識過程，以達到正式的認可。

故此，這裡有不同歸屬的原因，第一類是慈幼會、母佑

會、協進會和聖母進教之佑善會。這首四個組織是鮑思高神父所創立，並成為他工作的直接繼承者。對這四個組織，所有其他組別需要在精神、使命領域、教育方法論和使徒活動等方面保持聯繫，並作出參照。

第二類歸屬的原因，於不同的修道和在俗的獻身生活的組織，和一些「天主教會社」，它們是在鮑思高神子具創意的努力下而產生。它們以其獨有的神恩和神修方式豐富了慈幼家庭的共有遺產。

最後，第三類是由個別歸屬原因而構成會員的身份。它們是由廣大的參與**慈幼運動**的人士所組成，並在慈幼家庭內找到它們推動的核心。這第三類包括鮑思高神父的朋友、慈幼青年運動、慈幼社會義工服務，以及所有男女教育者、傳道員、專業人士、喜愛聖鮑思高的從政者、男女合作者，他們甚至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背景，分佈在五大洲工作。

當這些個別的組織向總會長申請加入時，這法律上的歸屬名義會透過總會長官式的認可回函授予它們。

## 第四條：合一與多元

鮑思高慈幼家庭是由不同的組別合成的一個神恩的及屬神的團體，這些組別正式地創立和受認可，並因屬神關係及使徒工作的相近而緊密地聯繫一起。

慈幼家庭承認**多元的組別**：有男性和女性；具特殊鮮明的聖召，並在服務天主子民上盡不同的牧職；不同的生活方式，如男或女修會會士、在俗的男或女獻身生活者、男和女獨身或度婚姻生活的基督徒；每個組別獨有的慈幼生命計劃，在其會憲上表達出來；另外，還有不同的

組別所生活和工作的眾多相異的社會、文化、宗教、教會的境況。

合一的滋養是：共同的聖洗聖事的祝聖，使大家被引入聖三的奧蹟及教會的共融中；大家所參與的慈幼使命，為青年及窮人服務，以及促進新的基督徒的人文精神；更新的公民意識及全球的團結共融；鮑思高神父精神的分享；在大家庭內屬神的恩賜的交流；對聖母進教之佑的敬禮，以及對鮑思高神父——各組別的創立者或「聖祖」的共同參照；與總會長——鮑思高神父繼任人的特殊聯繫。

## 第五條：聖三的奧蹟——共融的泉源

鮑思高慈幼使徒家庭，最優先和最重要的是一個神恩的大家庭，這可說是聖神給予教會的一份禮物，以履行一個特殊的使命（參閱格前12：1,4-6）；事實上，這家庭最真和最深的基礎是在聖三的奧蹟內：使父、子、神合一的無限的愛情，這是世上每個家庭的泉源、模範和目標。

既然這是慈幼家庭的源頭，她的成員均承認「共融的天主」在他們的生命中佔首位，這是**慈幼秘修經驗**的核心。<sup>3</sup>

這與天主聖三的共融宜在每一組別的憲章中受到重視。

講及**天主聖父**，祂能激勵和推動慈幼家庭內的成員和組別，互相歡迎對方如同兄弟姊妹，因為我們都是被祂所愛，和奉召在廣大的慈幼使命園地裡相互合作。天父邀請我們克服任何恐懼、退縮或懷疑，並鼓勵我們欣賞每人能付出的及事實上



所付出的一切。

講及天父的使徒**耶穌**，祂特別被派遣到弱小、貧窮和患病的人中，能推動每一組別將祂的某一面貌突顯出來：兒童的或青年的耶穌；在納匝肋隱居的耶穌；聽命、神貧及貞潔的耶穌；化身為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善牧耶穌，祂祝福兒童，並聚集男女信徒在其身旁；在十字架上，顯示祂仁慈的大愛而自作犧牲的耶穌；復活的主，做了從死者中復活的初果和希望（參閱格前15：20）。慈幼家庭以再次活現耶穌施恩行善的態度和行為為目的，為各組別特定的對象的益處，分別作出不同的服務。

講及**聖神**，這與我們大家庭的成果有關，因為是聖神興起了會祖鮑思高神父，賜予他屬神的子孫；由此，因著不同的創辦者而產生不同組別，並同樣視鮑思高神父為聖祖。<sup>4</sup>

聖神因而推動各人欣賞不同的神恩及基督徒團體中眾多力量的臨現，並讓我們認識到祂在所有人良知中的臨在，包括教外人<sup>5</sup>，且與一總善意的人建立一個交談及合作的關係。

## 第六條：在教會的共融內

「為人的好處」（格前12：7），天主聖神將不同的神恩分施給信眾，並和諧地注入教會的生命中，以達成其救贖人類的使命。<sup>6</sup>

聖神是眾多不同男女獻身者組別的源頭，他們有效地對教會的使命作出貢獻，並以不同的神恩來豐富她，顯出天主多元的智慧，且將教會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特徵表露無遺。<sup>7</sup>

慈幼家庭由男女基督徒和男女獻身者組合而成。獻身者以他們獨有的神恩和精神，為教會的使命服務，尤其服侍廣大的青年、平民、貧困者和未蒙福音光照的民族（這顯示教會從宗徒傳下來的特徵）。

活於教會的心臟，及踐行慈幼使命，慈幼家庭反映出她不同的神恩、不同的聖召，並在同一屬神和使徒的家庭內，團結一致。在不同的牧職裡，表達出他們間的共融，大家都是為主子民服役（這顯示教會至公的特徵）。

臨在於地方教會裡，慈幼家庭促進地方教會間及各地方教會與伯多祿繼任人之間的共融；這樣，她將鮑思高神父留傳下來對教宗的熱愛再次生活出來（這顯示教會至一的特徵）。慈幼家庭參與地方教會的使徒工作，獻出慈幼家庭特殊的貢獻，尤在有關青年和平民的牧民工作；她促進與其他組織的理解和合作，以提升人的全面教育；她關心青年的聖召輔導，教育他們在信德上成長，及引領他們走上對教會和世界使徒投身的道路。為實踐其教育使命，不同的組別善用他們男、女舊同學的支持，即使舊同學們屬於其他的宗教團體或有不同的世界觀（這也顯示教會至公的特徵）。

在發展其獨特神修的神恩源頭上，鮑思高家庭以她獨特的基督徒生活的模式，豐富教會整個身體<sup>8</sup>（這顯示教會至聖的特徵）。在眾多鮑思高神父的屬神子女中，那些已被封為聖人聖女的，或正在進行封聖或宣福的聖者中，均為此作出見證。

## 第七條：推動新的基督徒人文精神

鮑思高神父的使徒家庭之所以稱為**慈幼家庭**（Salesian Family），是因為我們與聖方濟各沙雷氏（St. Francis de Sales）有密切的關係。會祖鮑思高神父選他為主保及啟發者，因為他

的工作及著述所提出的基督徒人文精神和愛德方法，正配合了會祖內在的深切期望。

這人文精神不會忽視人性的軟弱，同時建基於對人「性本善」的堅定信心，因為天主愛人，並召叫各人依照他的職業或身份，達到基督徒完善的境界。

這人文精神是組成鮑思高神父所創立的四個組別的要素，這神恩的及屬神的經驗，成為以後其他組別的珍貴遺產。時至今日，這些組別形成同一的大家庭。

所以，整個慈幼家庭加入聖方濟各人文精神這龐大的運動，將一個對教育和使徒工作的創意奉獻給教會。

為鮑思高神父來說，「**慈幼的**」人文精神意思是善用於個人生命、受造界和歷史中所有正面的事。這人文精神引領他：接受世界上真確的價值，尤其是那些青年人喜愛的價值；在他的時代投身於文化的進步和人類的發展，他推動善舉，絕不對惡事長嗟短嘆；明智地尋求與更多人合作，堅信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才能，只是未被發現及善用；確信教育的價值，認為教育能促進青年的發展，讓他們成為良好的公民和熱心的教友；不論何時何地都堅定地把自己託付給天主的上智安排，他愛天主，並視祂為父親。

在鮑思高神父所創立的家庭組別裡，及其他使徒行動如傳教事業，他希望在俗化的十九世紀中，能落實重建一個「基督徒社會」的計劃，或將這樣的社會建立在一個未蒙受福傳的環境裡。

有創意地忠信於鮑思高神父，慈幼家庭的組別將他們的服務奉獻給今日的社會，遵照梵二的指引及宗座的訓導，對教會和其他宗教的關係，以及與當代的社會的關係中集中於：宗教間的交談<sup>9</sup>，捍衛人性和家庭的尊嚴，倡導正義與和平<sup>10</sup>，促進

文化間的交談，尤在多元的種族背景下，以及保護天主創造的大自然等。

## 第八條：婦女寶貴的貢獻

最初的四個組別及隨後而來的組別的慈幼經驗，是由一批婦女而來的，並藉著她們明顯而有效的貢獻得以充實。

鮑思高神父所提出的預防教育法，以及他在華道角所營造的家庭精神，媽媽瑪加利大有她獨特的貢獻。

我們也不能忘記瑪利亞·陶美尼加·瑪沙利羅，是她將鮑思高神父的經驗，以女性的詮釋，具體及創新地用在神修生活和使徒工作上，這些都成為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的專有遺產。

在斐理伯·李納德神父的帶領下，鮑思高志願會早期的女性把在俗奉獻引進慈幼家庭內，以貞潔、神貧和聽命三聖願將她們自己連結在一起。她們將慈幼使命實踐在家庭和日常的工作環境裡。

在慈幼家庭內，差不多所有在二十世紀冒起的新的奉獻者組別裡，我們會發現在一小撮、已以不同的方式為使徒工作作出貢獻的女基督徒中，多屬於卑微的社會階層，她們孕育著奉獻生活的理想，其後在一個慈幼會主教或神父的帶領下，這些新團體得以產生並發展。

二十世紀的最後數十年間，於各大洲上，對婦女合法地位的考量，帶領我們慈幼家庭各組別，尤其男女修會、女性奉獻者俗世會及平信徒的慈幼善會，去反省並欣賞婦女在我們世界裡所作出的獨有的貢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教導，給予我們

多方面創新的指引。<sup>11</sup>

## 第九條：推動與窮人團結的新形式

現在，全球化現象使人與人之間、民眾與民眾間，在經濟、文化、政治和宗教領域上的相互依賴增多了；這樣的機會是顯而易見的，但全球化的危險同時存在著，它可成為一種新的控制，造成貧窮的新種類和增強邊緣化；但從另一方面想，全球化也可導致受福音價值所啟發及帶領的與窮人的**團結**。

「這不是對遠近許多不幸者空洞的同情或是膚淺的哀傷；相反的，卻是一項將自己獻身於共同利益的堅持而持久的決心；即是獻身致力於每一個人和整體的利益，因為我們大家都是要為眾人負責的。」<sup>12</sup>

慈幼家庭的組別正透過不同的教育及使徒的活動發揮這樣的「團結」：

1. **教育**：這是最高形式的「團結」，如果我們按照預防教育法**慈幼式輔助的臨在**（Salesian assistance）的標準來明白及實踐。今天，我們會描述它為「**作別人鄰人的道德情操**」，或亦可稱之為：個人化的介入、友誼及信任的關係、聆聽青年和貧困者最深切的渴望、確定那些是可能和有效的回應、忠信的陪同。
2. **公民的、社會的和傳教的義工服務**：時至今日，它已在青年及成人間廣傳。它為一些人是真實的聖召，要求人準備付出時間和精力；它將人置於他人的具體問題上，要求人支持發展的創始行動，邀請人行使共負責任的意識，鼓勵人學習

付出，從事服務。

3. **社會及政治的投身**：依照教會訓導的準則，這尤其在在俗世會成員的組別中實踐。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裡，我們讀到：「凡為服務他人而獻身於國家，並接受公務責任的人，教會認為他們是值得頌揚和尊重的。」<sup>13</sup>及在《平信徒勸諭》(*Christifideles laici*)：「基督信友平信徒決不可放棄參與『公務生活』，即許多不同的經濟、社會、立法、行政及文化的領域，這一切都是為有組織而又制度化地進行『大眾福利』。」<sup>14</sup>

## 第十條：互相交換組別的特恩

大家都是慈幼神恩和精神的繼承人，我們組別之間連成緊密的關係。因此，每一組別顯示慈幼家庭的身份，但不可不參照其他組別的身份。

事實上，因著某一獨有的聖召，我們加入某一組別，但也意味著加入整個大家庭；在相互的關係裡，組別間存有彼此交託的關係。

由此，不同的組別促進大家庭將圓滿的恩賜及價值生活出來。因不同的組別，各有其獨特的屬神特徵，這是我們共同的遺產，為每一顆慈幼心來說，這是不能缺少的。家庭的共融將這些神恩給大家共享。

這一切都是為了使命的益處，如此，為對青年、貧困者、病人和未接受福音的民族的發展和基督化教育，能更合宜和有效地進行。

為一個相對短暫歷史的慈幼家庭來說，沒有真正的共融，會使鮑思高神父的計劃遭受逐步的削弱，甚至達到不忠信於它的地步。一個單一的組別若沒有參照其他的組別，它就不能活出其身份；故此，大家需要悉心照顧這認同感，以具體的態度和適當的表達顯示出來。

## 第十一條：接聖母到家中

從孩提時，由他九歲奇夢開始，鮑思高神父就視聖母為他的慈母和導師，這是耶穌從夢中指示給他的。

由他的第一項教育事業裡，他就照他所屬教區的習慣，將他的工作交託給「安慰之母」手中，使他那些「貧苦和處於危險境地」的青少年，體驗到聖母的保護和安慰。

隨後，當普世教會活在對聖母無玷始胎信條宣認的經驗時，鮑思高神父向青年提出對無原罪聖母的敬禮，指出聖母是他們愛情的導師及他們人性和信仰成長有力的助佑。

最後，在創立及發展他的工作時，「聖母做了一切」，甚至以奇蹟般的方法。鮑思高神父將他新生的修會（慈幼會）獻給在有「聖母進教之佑」稱號的大能者貞女的足下。

蒙聖母啟發而創立的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時，他視之為對進教之佑感恩的「活紀念碑」<sup>15</sup>。他也將協進會託付於聖母手中；故此，他們的使徒工作，常受到聖母的保護和啟導。他還建立了聖母進教之佑善會，並與都靈的進教之佑大殿一起，作為對聖母慈母般臨在於他所有工作的謝恩。

在慈幼家庭內，一些組別創立於二十世紀間，他們與聖母有特別的關連，他們印記著她神恩的及屬神的身份。有些組別

以聖母的稱號而命名，被教會正式認可的包括：耶穌聖心瑪利亞聖心孝女會（Daughters of the Sacred Hearts of Jesus and Mary）、瑪利亞無原罪進教之佑教理講授修女會（Catechist Sisters of Mary the Immaculate Help of Christians）、瑪利亞無玷之心婢女修女會（Sisters Servants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瑪利亞進教之佑傳教修女會（Missionary Sisters Mary Help of Christians）、瑪利亞無原罪元后孝女會（Daughters of the Queenship of Mary Immaculate）、瑪利亞進教之佑修女會（Sisters of Maria Auxiliatrix）。

慈幼家庭所有成員皆敬仰聖母進教之佑為其首要主保，其中一些組別則冠以聖母其他的稱號，以強調他們使徒事業的獨特幅度。

聖母瑪利亞不僅被視為教會之母及進教之佑，她也是全人類的母親；故此，所有合作者，男性和女性，在慈幼家庭不同的組別裡，包括屬於其他宗教的團體裡，也對聖母培養熱誠的敬禮。

因此，人們滿有理由稱 慈幼家庭是一個**聖母家庭**。

## 第十二條：步武鮑思高神父

鮑思高神父是一個真正使徒神修學派的始創者，他是其追隨者的參照標準。他們回應聖神特殊的推動，在各種的生活狀況裡，以不同形式的獻身，今天奉召分享鮑思高神父的使命。

這意謂同屬於慈幼家庭，他們環繞著會祖，並視他為團結合一的中心。的確，二十世紀興起的不同慈幼家庭組別的創立者，他們全是鮑思高神父的神子——他修會的會士。他們常關注的，就是在不同的新的環境裡，並以新的使徒動力，來執



行這廣闊的鮑思高神父的使命，而這些創立者將鮑思高神父的父親和導師的精神，傾注於他們的組別裡。因此，將不同的組別和成員聯結在一個大家庭內，便是與鮑思高神父有一種**屬神的關係**；是聖神的臨在，在教會內，將各人獨特的神恩連結在一起。

這樣的家庭關係表現在鮑思高神父的牧民愛德上。使徒熱忱是他神修的力量，驅使他從事救靈工作和專心侍主。這樣的愛德充滿他的心靈和計劃，意在擴張並鞏固他的事業。因這緣故，他聚集各類的人圍繞在他身旁；他協調及揉合他們各種不同的角色、多樣的才賦、不同的身份和牧職。

鮑思高神父在他的內修生活找到他工作的力量泉源，就是常對天主保持開放。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教育和使徒的愛德要求一個具體及嚴格的內修生活。

### **第十三條：慈幼家庭內的總會長**

屬於鮑思高神父的使徒家庭，是以共融作它的起源，且受共融所滋養。聖神的推動，導引大家庭的組別走向合一，使它們合作的方式得以存立，並給予它們具體及正式的形式，保證它們在各種活動中，起到一個強而有力的關係和合作。

所以，歸屬慈幼家庭極需要一個生活的中心，這中心保證我們以鮑思高神父作為參照、負起共同的使命及享有同一的精神。

在鮑思高神父的心裡，這中心就是總會長。在他內，大家承認一個三重的合一牧職：他是鮑思高神父的繼任人，他是眾人的父親，他是整個慈幼家庭的合一中心。依照已預定的標準，他具有職權去接受那些進入慈幼家庭內的組別的申請。

這是他的使命，為使每一組別結出豐富的神恩果實，他感到他有本份給予各組別所需的指引。透過他的榜樣和教導，他促進合一，保證不同組別獨有的聖召忠於鮑思高神父的精神，及協調一些共同的行動。一如昔日的鮑思高神父，他以慈父般的心懷行使他的職務：以理解及慈愛的態度，關注每個組別的成長，引導大家對神恩的忠信，委身於各種形式的慈幼聖召的繁衍。鮑思高神父這樣寫道：「你們的總會長會照顧你們及關顧你們永遠的得救。」

# 慈幼家庭的使命

## 第十四條：教會內及為教會而踐行的神恩的使命

教會的使命是從聖父自由的帶動下流溢出來，並由耶穌基督囑託我們，且在聖神化工下得以延續<sup>16</sup>。因著洗禮和堅振，這同一的教會使命託付給天主子民的每一個成員。聖神給予的獨特神恩，將這使命依照不同的被派遣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實踐出來。<sup>17</sup>

鮑思高神父及其屬神的家庭的使命，分享了所有基督徒共同聖召的使命。這慈幼使命既是對聖神的禮物的一個回應，它的**起源是神恩性的**：聖父及復活的主基督的聖神，一如往昔派遣鮑思高神父為青年和平民階層服務，在歷史過程中，祂繼續派遣會祖的精神子女將這服務青年、平民階層和傳教事業的使徒工作延續下去。

這特殊的使命也因應著時代的記號<sup>18</sup>而**受到影響及作出回應**。為我們慈幼家庭成員來說，青年人，尤其是貧苦的青年人、平民階層及未蒙福音光照者的需求和期盼，成為聖神的記號；透過這些記號，隨著時間的改變，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下，聖神召叫及**派遣**慈幼家庭的不同成員踐行各自的使命。這使命是在教會內，並為了教會而進行，因此需要教會的認可、管轄和立法；這樣，這神恩的使命便在教會各層面的活動中和諧地進行。

在慈幼家庭每一組別的**特殊的法律**下，這神恩的使命找到

其具體的應用。在慈幼會、母佑會和其他修道組別，合法長上是派遣者或授權人。派遣有時也可以是**集體**的，例如，在全會代表大會上，選出總部議會的成員。

為鮑思高志願會和其他在俗奉獻者組別、慈幼協進會、慈幼婦女善會以及其他慈幼平信徒善會組別，他們並沒有長上為**派遣者**。每個成員遵照其所屬的組別的會憲及會規，忠信而具體地在世俗中履行其慈幼使命。

## 第十五：使徒的家庭

慈幼家庭是一個**使徒的家庭**，所有組別都有著共同的使命，雖然在程度上和方法上有所不同。<sup>19</sup>

創立慈幼會和母佑會時，鮑思高神父將他們定為服務的修道組織，不是「默觀的」，而是「使徒的」。現今在慈幼家庭內的所有其他修道組織，依照他們創辦人（均是聖鮑思高的神子）的意願，皆以服務作取向，這些修道組織均被視為「使徒的」。在傳教區裡，在多樣的背景和文化下，一些組別的誕生，就有著特殊的目的，參與**向萬民傳揚福音**（ad gentes）的工作。屬於這樣的組織有：耶穌仁愛修女會（Caritas Sisters of Jesus）、瑪利亞無玷之心婢女修女會（Sisters Servants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瑪利亞進教之佑傳教修女會（Missionary Sis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瑪利亞無原罪元后孝女會（Daughters of the Queenship of Mary Immaculate）、顯主女修會（Sisters Announcers of the Lord）、瑪利亞進教之佑修女會（Sisters of Maria Auxiliatrix）。

而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慈幼婦女善會（Damas Salesians）、復活主的見證者（Witnesses of Risen Lord）和新歌之友團體

（Friends of Canção Nova），都是教會內善會的組織，且具有服務的性質。他們創立的目的，都是以分散及在俗的方式，將鮑思高神父和其創立者的使命，實踐出來。

鮑思高志願會、無原罪瑪利亞元后孝女會、鮑思高男志願、門徒俗世會（Disciples），這些俗世會都以服務為目的，其成員在實踐慈幼使徒工作時，有其在俗的性質，即在家庭、在工作的世界、並在社會關係及公民委身等的境況下。

每個組別的成員，因著他或她獨特的聖召都是受派遣的，奉召以其角色、能力及機會，實踐這共同的使命。

慈幼會、母佑會及其他的修道組織，按照他們會憲，在承擔和執行使命上，首要負責者是團體——不論是會省團體或地方團體。

## **第十六條：「對青少年、平民及未蒙福音光照者的使命」**

慈幼家庭的使命是面向青少年和成年人，視他們為教育的主角及對象，要注意他們身處其個別的社會、文化、宗教和教會的處境，其中要特別注意「傳教的處境」。為指出這點，慣用的標準說法就是：**對青少年、平民及未蒙福音光照者的使命**，因這三個層面是互為補足的。

1. **對青少年的使命**。照鮑思高神父的明確意願，在他創辦的組織裡，首要的對象是貧苦的青少年，被遺棄的及處於危險中的，或用現代的術語，就是那些最有需要的男女青少年，他們處於經濟上的貧窮，或在情感、文化或精神上的貧乏。這選擇明顯地也被其他一些組別所分享。這在他們的會憲條文中可以找到。在青年的世界

裡，所有組別特別關注那些具有明確使徒的、在俗奉獻的、修道或司鐸的聖召記號的青年人。

一些組別特別關心男青少年；而另一些將重點放在女青少年的各發展階段上。一些將關注放在一眾男女青年人身上，不分男女。也有為數不少的組別，將他們的重心放在一些男或女的青年上，這些青年都是不同形式的受害者——有邊緣的、被剝削的和受暴力傷害的。

2. **對平民的使命**。得到上天的光照，鮑思高神父也將他的注意力轉向成年人，尤其那些卑微及貧窮的、勞動階層，城市的低下層、新移民及社會邊緣的人；換言之，就是那些在物質和屬神方面最需要幫助的人。忠於鮑思高神父的指導，慈幼家庭的組別分享這偏好的選擇。「進教之佑善會」把對平民進行的使徒工作方針，加入他們的新會規裡。

我們應特別關心家庭。這裡是人性發展過程的開始，是預備青年人去愛和接納生命，也是人與人之間團結合一的第一所學校。我們一起努力地參與及付出，使家庭建基在其尊嚴及團結上，這樣，「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sup>20</sup>

一些組別，因著其特有的神恩，全將她們的慈幼使徒使命指向為某一類人服務：耶穌聖心瑪利亞會（Daughters of the Sacred Hearts）為癩病患者；耶穌仁愛女修會（Sisters of Charity of Jesus）為年長者；慈幼婦女善會（Damas Salesianas）為病患者。

3. **向外邦人傳教的使命**。鮑思高神父培養自己的傳教理想，且在他的時代裡具體地以行動參與教會的傳教工作。他亟願慈幼會及母佑會為「傳教區」作出貢獻，而這兩個修會在它們剛開始時已著手實行。時至今日，它們的足跡已擴展至各大洲的土地上。而協進會在剛開始時，推動教會的傳教工作上已成為它的一個特徵。瑪利亞進教之佑傳教修女會和瑪利亞無原罪進教之佑教理講授修女會其首要使命就是傳教工作。這樣的慈幼使徒工作的傳教形式也是以下組別的使命：鮑思高志願會、聖心孝女會、耶穌聖心慈幼獻主會（Salesian oblate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Jesus）、耶穌愛德女修會、復活主的見證者、慈幼婦女善會和門徒俗世會（Disciples）。

## 第十七條：為福音服務

道成肉身的天主子啟示聖父的面貌為「愛生命者」，祂將自己交出來，為人類的身靈福祉而服務，尤其是那些最需要救助和最缺乏希望的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要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10：45）

跟隨納匝肋人耶穌的榜樣和教導，教會和在教會內的慈幼家庭，委身為人類服務，以宣傳福音，且召叫各人達至生命的滿全。

依照梵二後的教會指示<sup>21</sup>，這樣的服務包括：透過社會工作和不同類型的教育行動，**使人類更新**；個人及團體的**基督徒見證**；透過宗教教導及要理講授，**明確的傳揚福音**；透過宗教間的交談，尤其是生命和祈禱上的分享，作**傳教的工作**；與其

他宗教人士合作，對抗不正義的境況，並在他們決定加入教會時陪伴他們；在基督徒團體的特別禮儀時，策勵祈禱；多在對促進人類及基督徒團結合一作主動；眾多的傳教合作的方式；在那些宗教冷淡或無神主義的地方，顯示福傳的臨在。

鮑思高神父常說要培育學生為「良好的公民與熱心的教友」，就是指出青年人如要活出圓滿的人性生命和基督徒生命時，他們需要：衣服、食物、居所、工作、讀書、自由時間、歡樂、友誼、活潑的信德、天主的恩寵、成聖之道、參與、動力以及在社會和教會中佔一席位。他的教育經驗，令他提出一個教育計劃和獨特的行事風格。他稱之為預防教育法，「它是建基在理智，宗教和仁愛上」。<sup>22</sup>

慈幼家庭的不同組別，重拾鮑思高神父的經驗和洞見，遵循歷代教宗有關福傳的訓導，和梵二更新的教會觀，重新演繹，承擔身為教育者和福傳者的工作，且有不同表達的名稱：依照預防教育法實施的「教育牧民服務」；「以福傳去教育，以教育去福傳」；「在預防教育法風格下的全面教育」；依照「仁愛的教育法」去教育和福傳；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方式。

基本上，慈幼家庭將多種形式的福傳服務，在三方面付諸實行：人的發展、教育和傳揚福音。

為所有組別，傳揚福音，就是宣講福音和為福音作證，這就是它們使命的首要目標。

## 第十八條：在新的宗教和文化的衝擊下

在文化的新環境下，思維及習慣上的快速改變，人類的流動性增長令隸屬不同宗教及文化的人走在一起，在慈幼家庭更新與共融的過程中，由於對其使命的許諾，達至幾個基本的抉



擇來面對文化的新環境。

1. **推動聖方濟各沙雷氏的人文精神。**這精神將每一個人置於中心。人的尊嚴要確切地受到保護和促進；以教育的語言，意即再次喚醒及推動青年的所有潛力：思考能力、豐富的情感，被導向真正自由和被聖寵強化的意志能力。

這精神重視所有真正人性的價值，如工作與文化、友誼的關係、對社會的承擔、對藝術的欣賞、專業方面的培訓、學術的成就、私人及公開生活的道德操守，以及在每日生活上，種種賦予生活韻味的小事；這些價值都需要人們加以捍衛及倡導。

再者，沙雷氏的人文精神盡力給予每日生活的意義，提供希望充足的理由，及個人和社會對將來的展望。

最後，它幫助人們在社會和教會中找到其應有的位置，承認每一個青年人都有權利，就是幫助他或她發現自己的聖召。

2. **投身在具體的環境裡。**從社會、文化、宗教的觀點，在一個多元和複雜的當地環境裡，慈幼家庭的組別在各大洲為人們所作的服務是不容易應付的挑戰。要找到有效的行動來回應冒起的需要，所要求的，是以智慧及勝任的能力去解讀當地的情況，常從教宗及當地教會的指引中找到靈感。
3. **留意所做的工作要有意義。**這樣的投身之所以

有意義，是由於與人分享自己獻出的見證價值；或在長時間聆聽人們的訴求後而得出的具體行動建議；或當人們共同建設他們的未來，從而互相學習。

這樣，他們一起面對困難及辨別可能做的事：考慮來自人為及機構的問題；捍衛及倡導道德價值，而同時，也尊重不同的立場及良心的信念；從以往的經驗中展望將來，以期找到新的解決方法；維護最弱小的及被遺棄的人的權利；在政治的舞台上，具有效的臨在，尤其在草擬教育政策上；倡導被人性、福音及慈幼價值所滋養的公眾意見。

明顯地，慈幼臨在意義的標準，在不同地域及文化背景下有其不同的應用：在一個地方是可能及合適的，在另一處卻不然；在某情況下可行的，在別的環境下卻行不通。對同一使命的忠信並不是要所有人採用同樣的方法。

4. **面對社會傳播的挑戰**。鮑思高神父清楚看到社會傳播的有效性，並留給他屬神的大家庭任務來善用它，以它作為個人及團體成長的工具，與此同時，亦以它作為捍衛和倡導勞動階層的信仰工具。

現今，資訊科技使以往視為私人的領域公開。它以即時及全面的方式下傳播，它廣及眾多的群眾，尤其吸引青年人；它改變人們的想法及交往的方式，也傳播不同生活格調的提議，但許多時候，這些提議並不與基督徒的人文精神價值觀相吻合。

另一方面，這些科技亦提供許多對教育及福傳未曾開發的機會。事實上，網絡及遙距溝通技術，使許多的事情成為可能，也能創造共同合作的模式；這些都是以前未曾想到的。鮑思高神父的使徒家庭願意善用這些有待開發的可能性，並開展在我們的慈幼使命上，好能抓著這些社會所提供的機遇，將固有和創新的能力結合起來。

## 第十九條：在使命上的共融和合作

將我們大家庭成員團結在一起的聯繫是「向外的、走出去的共融」<sup>23</sup>。所以，不同的組別蒙召活出這由天主而來的共融恩賜，他們以共同的福傳服務，但按各組別的特定目的及各自的風格，以不同的服務形式，施行在不同的受惠者身上。

鮑思高神父，作為一個教育者、牧者和創會者常常表現出他有知人善用的能力，他給予他最年輕的合作者責任，將不同的才能和諧地揉合在使徒工作上，並按照每人的傾向、能力及培育安排恰當的工作。他常察覺到在教育 and 牧民服務上需要**有愛德的合作精神**，堅信聖神賦予不同的神恩是為整個教會的益處。

組別間的共融是在**使命中**體現，並為**完成使命**所必需的。這共融是我們對教育和傳教事業愈來愈不可或缺的。事實上，協調不同的活動，顯示基督徒多樣的生活模式，及保證各種牧職的互相補足，是公認的緊急需要。

這樣，一起工作顯出我們更有效的見證，對福音的宣講更為可信，提升更活潑的使徒愛德；一方面，使人對每一組別的特徵更為欣賞。另一方面，讓每組別反映及表達在大家庭內同

一的共融和使命的身份。

為著這原因，我們既尊重每一組別的自主，我們也要保證不同的合作模式，可以的話，也要尋找一些新的方式。

## **第二十條：每組別的自主性和獨特性**

**使命上的共融和為使命的共融並不損害**，反而可釐清及加強慈幼家庭各組別的自主及其特有的性質。

事實上，不同的組別享有它們各自的**自主**，這不僅在神修、培育、經濟及管治，也在使徒使命及實踐使命的架構和方法上。

事實上，這表示不應將統一的做法強加於每組別；要避免導致在使徒工作上將不同的差異填平，形成混亂及疑慮。反而要在一個整體的計劃中，協調每一組別應做的工作。

所以，每組別在共融內**特有的性質**，需要受到確認及提升。青年人有權利去享用每組別提供的獨有服務；這是慈幼家庭和整個教會的寶庫，會倍增為青年人的好處而工作的力度。自主的共融表現在邀請不同的組別在使命上共負責任，但這也並不表示，對每一項新嘗試或在每個地區，都需要這樣的共負責任。

## **第二十一條：使徒工作上共負責任**

共負責任需要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每一組別能保證其自主的能力。這包括它自身的發展，對成員的培育及使徒事業，

以實踐其獨特的聖召和使命，能盡量發揮其最有效的生命力，以結出忠信和創新的果實。

所以，我們期盼：

1. 在不同組別間的合作模式，能把慈幼使命在不同的工作種類及不同的範疇和領域上實踐出來。
2. 在同一的地方，組別間能一起合作，並與地方教會的牧民組織和民間機構聯結起來，獻出我們的慈幼服務，以不同的內容及富藏，共同建設愛的文明。

明顯地，為執行一個共同的計劃需要一個整合的過程；為達至這目的，每個組別有時要放棄各自的觀點和一些將來的展望。

無論如何，共負責任要求大家一起投身追求某些大家共同的目標。所有組別皆蒙召將福音的價值及鮑思高使徒家庭的獨特神恩和身份傳揚開去。這獨特的神恩和身份是整個大家庭的特色，而不應只是某些組別所關注的。每組別，包括它每一成員，對策勵和倡導我們的屬神遺產都有責任。

以下是每一組別須要承認及追求的目標：

1. **對教育的重視**。在現代的歷史中，尋找各樣最好的方法教育青年男女，使他們明白生命的基本價值，並引領他們與福音相遇。
2. **傳揚預防教育法**：這是鮑思高神父的教育智慧的精髓，且成為一個先知的訊息，留傳給他的神子們及整個教會。這是一個神修和教育的經驗，

以理智、宗教、仁愛為基礎。

**理智**：強調基督徒人文精神的價值，如意義的追尋、工作、讀書、友誼、歡樂、熱心、負責任的自由、人性的智慧及基督徒智慧的和諧融合。

**宗教**：意指給予救恩的聖寵空間，培養對天主的渴望，提供與主基督相遇的機會，這相遇賦予我們生命的意義以及回應我們對幸福的渴求；逐漸承擔每人在教會內的生活及使命。

**仁愛**：為顯示及創造一個有效的教育關係，青年人不僅被愛，更要使他們感到被愛，正是這種關係和感情，能喚醒青年的心靈，發展他們的潛能，並使之日催成熟，甚至將自己完全奉獻。

理智、宗教、仁愛在今天較以往更要成為在教育工作及策勵上不可或缺的元素，回應新一代青年的期盼，以及使社會更合乎人性尊嚴。

3. 透過每人的見證及言談將**慈幼精神**傳揚開去：慈幼的人文精神反映在每一個人身上，並要求男、女教育者努力不懈地將其廣傳，即使在一些困難的境遇中；這是一個新的愛之文明的基礎。
4. 廣揚**慈幼運動**：鮑思高神父邀請許多人參與他的教育和傳教工作。他要求所有層面的人盡力，使他的學生及有需要者得到關注。龐大的慈幼運動，及在其中的多種力量的配合運作，對所有人都是一個有益的貢獻。

# 慈幼家庭的神修

## 第二十二條：慈幼家庭使徒神修的視野

使徒神修是激發及活化慈幼家庭共融的生命的中心；慈幼神修亦推動慈幼家庭實踐慈幼使命。事實上，慈幼家庭的共融不是由人的計劃而來，也不是出於完善的組織或架構，也不是由於純熟的技巧將人們聚集在一起，而是從牧民愛德而來；這牧民愛德是聖神在鮑思高神父的心中所引發，並激勵他要達到聖德的高峰。

**神修**的意思是聖神帶領我們的生命，祂將不同的神恩賜予我們屬同一家庭的不同組別。**使徒**的意思是一種內在的動力，催迫我們去施予和服務，使教育和福傳工作成為有效的救贖行動，且使慈幼家庭的整個生命結合於使徒的神修這慈幼家庭共融的中心。

被信、望、愛三德所推動，慈幼家庭成員分享天主將祂的仁愛通傳給每一個人的行動；這樣，慈幼家庭成員感到他們是教會的共融和使徒工作的一部份。

## 第二十三條：與天父合作

如將天主作為自己生命的中心、友愛共融的泉源和活動的啟迪，這需要對天主有某些圖象。這不會是一個高高在上的天

主，祂沉浸在祂的獨處及冷靜的默靜中，對這世界不聞不問；反之，祂是一個「天主是愛」的天主（參閱若一4：16），祂將自己完全交給了人，是一個「一直在工作的父親」（參閱若5：17），分享祂子女的生活，對人們的期盼常預備好一個具體及無限仁愛的回應；祂是一個參與我們歷史的天主，以致使自己遭受人自由的接納，甘冒遭到人們拒絕的危險，常將自己作為寬恕的愛交付出來（大愛，agape）。<sup>24</sup>

祂靜默而有效地在歷史中運作，這個天主使積極及勤奮的男女伙伴與祂合作，他們獻出自己的精力，在實際的生活環境下，宣揚天主的慈愛和給人行善，在祂內汲取力量去愛、施予和服務。

為慈幼家庭和其成員，「生活在天主面前」，意思是栽培一個與祂恆常且熾熱的愛的關係（「與天主結合」）；故此，感覺到自己充滿著和祂相似的愛，那種為使命的優先受患者而奉獻的無私而親切的愛。另外，「與天主結合」使我們在今日的男、女的要求和期盼中，看到和回應祂神妙的臨在。

鮑思高神父就是向這慈父天主衷心的祈禱：「與我靈，取其餘」。鮑思高神父常重複地對他的男女門徒說：「最神聖的事，就是與天主合作，一起拯救人靈，這是一條達到聖德的穩妥道路。」

## 第二十四條：以基督的情懷生活

鮑思高神父把對堅信耶穌臨在於聖體內的敬禮置於他的神修生活和使徒行動的中心，他常稱耶穌為一家之主和仁慈的救主，耶穌救靈的行動常是他學習的榜樣。

藉著聖洗的力量，我們成為基督葡萄樹的枝條，我



們被祂同化，馴服於聖神的行動，以致我們可以像聖保祿一樣地說：「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斐1：21）。「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2：20）；同時，我們也聆聽這位宗徒在另一封書信中的勸勉：「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斐2：5）

基督所懷有的心情就是：常醒覺自己是被天主派遣的那一位，在一切事上，接受聖神的帶領，以無條件的聽命精神，去承行天父的旨意，完成天父交託給自己的使命，勇敢地面對困難和矛盾（參閱若5：17ff）；不斷並慷慨地委身於解決各種不同導致人們死亡的境況，並傳遞給所有人生命和喜樂；以喜悅的情懷關顧弱小者和貧困者，常帶著善牧的愛心，時常願意寬恕，甚至使自己成為十字架上的犧牲；也常許諾作祂門徒的同行者，這在厄瑪烏路上與兩位門徒同行，便可見一斑。

這善牧的形象啟發及指引我們的工作，並在以下所述的兩個層面彰顯我們慈幼使徒神修的面貌：

1. 上主的男女使徒常將其注意力放在每一個人身上，他愛他們因為他們就是這樣，沒帶任何偏見或排斥心態，一如善牧基督所為，甚至是對離散了羊也是這樣。
2. 男女使徒並不突顯自己，他們只是基督的使徒，是基督將人們從各種奴役中釋放出來，只有祂能帶領群眾走往永生的牧場（參閱若10：1-15），只有祂永不放棄那迷失的，反而特別照顧他，充滿著信任和希望，到處尋找他、領回他，並引領他獲得圓滿的生命。

為鮑思高神父的子女，最深的喜悅就是植根於基督內，並與祂相契合。由此，產生對聖言的愛慕，且渴望藉教會的禮儀

生活活出基督的奧蹟；勤謹地舉行聖體聖事及修和聖事，學習基督徒的自由、心靈的皈依、分享及服務的精神；參與主的死而復活的奧蹟，使我們對生命及其意義有新的了解——個人的及團體的、內在的及社會的。

## 第二十五條：柔順的服從聖神

本質上，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在聖神內的生命。在梵二推動的更新過程中，慈幼家庭設法深化與復活基督的聖神的關係，根據鮑思高神父的神恩來確立自己的身份，這神恩是聖神的恩賜，也是活化我們慈幼家庭的神修泉源。

聖言給我們啟示的聖神的面貌，尤其能光照我們慈幼家庭不同組別的神修和使徒生活：聖神是造物主及賦予生命者，祂是由聖父和復活的主所派遣的那一位，將救贖工程在歷史中延續；是祂將信眾導入真理/基督內，這樣他們在祂內並因祂而生活；祂是在人的良心內說話的那一位，光照人接納真理，並準備人接受愛的恩賜<sup>25</sup>；祂特別在基督徒團體中生動及積極地臨在，團結他們彼此共融和服務他人，並灌輸給信眾傳教精神；也是祂，預備、輔助及陪伴那些踐行福傳工作的信眾。<sup>26</sup>

慈幼家庭的成員對聖神應有的態度是：安詳和信任，確信聖神常以祂的大能支持我們；柔順地服從祂隱藏的靈感；在世人的事件裡，不論是個人或團體的，明智地辨別祂的臨在；在聖神為使天主的國臨現於人的生活、教會以及社會的工作中，明智而勇敢地彼此合作。因鮑思高神父的神恩而感謝聖神，以及慷慨地實踐鮑思高神父的教育和使徒計劃。

## 第二十六條：在教會內的共融和使命

鮑思高神父熱愛教會，這在他對教會這團體的歸屬感可見出來。同時，他明白到自己領受了教育青年的特殊神恩，他發展這神恩，以使在不同文化的環境裡建設教會。

鮑思高神父大家庭的一項寶貴傳統，就是對伯多祿的繼承人懷有子女般的忠信，且與地方教會共融合作：「為了維護教會和宗座，任何勞苦都微不足道」<sup>27</sup>；「教宗的一個意願，為我們來說就是一項命令」<sup>28</sup>。

對教宗無條件的忠誠，是鮑思高神父熱愛教會的表示，這是我們所接受的遺產，並以之而生活。

事實上，教會是復活基督在人類歷史中有形可見的臨在；她是有同一信德及不同神恩和職務的兄弟姊妹中的共融；她是愛德，催逼我們藉宣講福音來使眾人認識天主的愛；她是對人類的服務，以天主的計劃來建設世界；她是一個家庭，以主基督為合一的中心，並以伯多祿的繼承人為這合一的僕人。

從鮑思高神父承傳下來的神修明顯是教會的：它顯示及培養教會的共融，在不同的基督徒團體內建設友愛關係的網絡和積極的合作；它是一個教育的神修，決意幫助青年人和貧窮者在教會內感到舒適自在，使他們成為教會的建設者，並參與教會的使命；這神修使整個教會因會祖眾多子女的聖德恩賜而富饒。

## 第二十七條：注重每日生活和工作的神修

鮑思高神父從聖方濟各沙雷氏身上得到啟發，認出他是一個神修學派的導師。這神修是簡單的，因為建基於基本的元

素上；是適合大眾的，因為以所有人為對象；是吸引人的，因為充滿人性的價值，因而它特別適合應用在教育工作上。在他主要的著作；《愛主真諦》一書裡，這位日內瓦主教聖人談論有關「神魂超拔」（ecstasy）。這名稱並不是指一種非凡的神修現象，依照這名稱的詞源學，是指出離自己而傾慕另一位的意思；這是一種個人的經驗，讓自己被天主所吸引、說服及贏取，並更深地進入祂的奧蹟內。

為聖方濟各沙雷氏有這三樣的神魂超拔：

- **理智的神魂超拔**：這是對天主作為天主的一種驚嘆，也是對天主在創造各種偉大事物，以及對每個個體生命和在人類歷史不斷促成種種事物而驚訝；它是一種凝視，當人用它來默想聖言時，它便會愈變得清楚；事實上，是聖言開啟我們的眼目，讓我們能看清事物如同天主看清事物一樣。
- **情感的神魂超拔**：這是一種對天主的愛的個人經驗；這樣人因渴望與天主的愛相合而成長。在這愛情的滋養下，我們願意為了祂的光榮及天國的臨現而交付我們的才能和生命，這意味著不斷的警醒、心靈的淨化和祈禱的踐行。
- **行動和生活的神魂超拔**：為聖方濟各沙雷氏，這一項滿全其他兩項，因為理智的神魂超拔可能成為單純的沉思，情感的神魂超拔可能是純粹感性的。反過來說，行動的神魂超拔，顯示一種只能來自天主的慷慨和無私，它轉化為具體的和有效的奉獻，以不同的愛德形式，造福大眾。

慈幼家庭，在反省會祖鮑思高神父時，將聖方濟各沙雷氏的神修和秘修的本質演繹為一種簡單和具挑戰的每日神修。

## 第二十八條：鮑思高神父「工作中的默觀」

鮑思高神父的秘修顯示在他的格言「與我靈，取其餘」，這與聖方濟各沙雷氏的「行動的神魂超拔」很吻合。這是日常工作的秘修，在思想、情感和意願上與天主一致；弟兄姊妹，尤其青年人的需要，以及對使徒事業的掛慮都是祈禱的因由，而不斷祈禱亦滋養慷慨和犧牲，跟天主合作來造福弟兄姊妹。

真福李納德神父對鮑思高神父的內心世界有著深入的認識，他如此描述「工作中的默觀」秘修：「鮑思高神父的外在行動是不知疲倦、要他全神貫注、規模龐大、處處要他負責的工作，他都能極圓滿地將這些外在行動和內修生活結合起來，這內修生活全基於體驗天主的臨在，而這體驗逐漸成為有意識的、恆久和活躍的，那就是真實而完美的與主結合。這樣他達到了圓滿的境界，就是**工作中的默觀**，行動的神魂超拔，這樣他在神魂超拔的安寧中，為搶救人靈，將自己完全消耗淨盡。」<sup>29</sup>

慈幼家庭承繼了這秘修，鮑思高神父曾把它深切地活出來，並將它如同寶貴的遺產留給他那些屬神的男女追隨者。

## 第二十九條：活潑的使徒愛德

活潑的使徒愛德是鮑思高精神的核心，慈幼生命的本質，以及慈幼家庭成員承擔使徒事業的力量。

**愛德/愛**是天主的名字（參閱若—4：16）。它不僅是人心內的一種力量，更是分享天父的先行的（預先為我們準備救恩）憐憫，基督慈悲的心，以及聖神不可言喻的愛。這是主的門徒的記號：以天主愛人的愛去彼此相愛。

**使徒的**：就是參與天父無限的愛，祂派遣耶穌來使人得到豐盛的生命；是分享耶穌善牧對拯救眾人的關切；是敞開心懷接納在人的良心及生命歷程中工作的聖神那源源不絕的愛。

**活潑的**：是指有生氣的活動、創新的能力、不滿足於已完成的事、不按習慣行事、不耽於各種平庸和安逸；相反，以熱誠和創意，找尋最需要和有效的途徑來具體地回應青年人的世界及普羅大眾的期望。

為鮑思高神父這一切就是**慶禮院的心**：即是虔敬、熱誠、獻出一己所有的能力、尋找新的途徑、面對考驗的能力、失敗後重新再來的意志力、培養及散發樂觀精神；是那種充滿信德和愛德的關心，而瑪利亞就是一個奉獻自己關心別人的光耀典範。

在那些為嬰孩和幼童服務的慈幼家庭組別，活潑的使徒愛德變成福音的溫柔；為教育青少年和青年的組別，它就成為接待、參與和引導邁向成長和發展的目標；為照顧不同形式的窮人的組別，它就顯示為慈悲和適時的愛心；為照顧患病和年長者的組別，它就成為憐憫的愛德；為聖心孝女會，它成為自我祭獻的愛，尤其對癩病人；為那些照顧在偏僻鄉村或被排斥在城市邊緣的窮人的慈幼服務組別，它就成為促進團結和奉獻自己謙卑的愛心。

### **第三十條：統一的恩寵**

在慈幼傳統裡，用來表達使徒愛德的泉源有以下的說法：統一的恩寵、使徒的內修生活、行動中的默觀、生命的綜合、愛天主和愛青年的同一行動、生命的禮儀。

藉教育作福傳及藉福傳作教育，這頗為廣傳的行動口號，表達慈幼家庭成員內在的一致；因為它不單是教育的方法，也是每一成員和組別的神修：當一個成員讓聖神帶領，生活和使徒工作就合成一體，就如祈禱和行動、愛天主和愛近人、照顧自己和為人服務、人性價值教育和宣講福音，隸屬一組別及歸屬教會。在此種種都歸向合一；這生命綜合就是聖德。由此產生了行動和見證的強大力量，因為聖神的德能充滿了他整個人，使他成為祂行動的自由和慷慨的工具。

為慈幼家庭的每一個成員，使徒愛德是內在的原理和力量，將每日很多不同的活動和思慮統整為一。它在一個單一內在的行動中，將使徒愛德的兩個重點：對天主的熱情和對人的熱情，融合為一。

### **第三十一條：特愛青年和關注平民大眾**

為能有效地推展為青年和平民大眾的使命，鮑思高神父的男女跟隨者培養對青年確實的特愛，並全力以赴為平民階層服務。他們深信正是透過天主派遣他們去服務的人：青年和平民大眾，尤其貧窮的人，他們便能經驗到天主。

**男女青年**都被視為天主賜給慈幼家庭的禮物；他們是藉上主和瑪利亞指給鮑思高神父應工作的園地；他們是我們的慈幼聖召和使命的對象。

致力為青年工作表示不停地將愛心轉向他們，感受他們的期望、渴求、困難和要求，亦表示在他們不同的成熟程度和他們相遇；不只同他們在一起，更帶領他們到達他們被召的目的地；所以教育者應洞察潛藏在青年內的向善能力，並在他們吃力的成長過程中支持他們，不論是學做人或作基督徒。教育者

和他們一起並為他們找出他們個別有效的教育行程。在熱誠的教育者和福傳者的心中，常迴響著聖保祿的呼籲：「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參閱格後5：14）

**平民大眾**是指我們和男女青年，尤其那些最需要幫助的青年，相遇上的自然和平常的環境。鮑思高神父大家庭致力服務普羅大眾，支持他們在人性發展和信仰成長的努力，向他們提出及推動它所主張的人性和福音的價值，例如了解生命的意義，希望更好的未來，以及實踐團結共融。

鮑思高神父亦對慈幼協進會和進教之佑善會，描繪出一個為普羅大眾的信仰教育途徑，利用平信徒間的熱心敬禮。

另外他致力推廣社會傳播，好能盡量接觸眾人，向他們施行教育及福傳。

### **第三十二條：慈幼式的仁愛**

毫無疑問，鮑思高神父的仁愛是他教育法的特徵，而這教育法今天仍是有效的，不論青年身處的環境是信仰基督的，還是信仰其他宗教的。

仁愛不該被縮小為純粹一項教育的原則，而應被視為我們神修的基本要素。

它確是真實的愛，因為這愛的力量源自天主；是以簡單的說話、友善和忠信來表達的愛；能引發積極回應的愛；是激發信任，引起信心及深入的溝通（「教育是心的工夫」）；是擴散的愛並因而營造家庭的氛圍，使相聚一起成為美好和充實的。

為教育者而言，這愛要求不懈的屬神努力：願意身處人



群中、克己及犧牲、感情上的潔德、態度上的自制、具同理心的聆聽、及等待適當的時刻及方法的耐性、有寬恕及修復關係的能力、需要時知道如何溫順地捨棄，但仍以無限的希望去相信。沒有苦修就沒有真愛，如沒有在祈禱中與天主相遇，苦修是不可能的。

仁愛是牧民愛德的成果。鮑思高神父經常說：「我們彼此間的感情建基於什麼？〔...〕建基於我渴望救你們的靈魂，你們的靈魂是由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救贖，而你們愛我是因為我設法帶領你們走上永恆救恩的道路。所以我們靈魂的益處就是我們之間的感情的基礎。」<sup>30</sup>

仁愛就這樣成為天主愛的記號，並向那些受到鮑思高神父慈愛感染的人，仁愛成為在他們心中喚醒天主臨在工具；這樣，仁愛是福傳的一個方法。

肯定的說，慈幼家庭使徒神修的特徵並不是一般的愛，而是一種有能力愛人及令人還愛的愛。

### 第三十三條：樂觀及希望中的喜樂

在納匝肋人耶穌內，天主顯示自己是「喜樂的天主」<sup>31</sup>，以及福音是「喜訊」，以「真福八端」為開端，讓人分享天主自己的真福。這不是一份微薄的禮物，而是一份厚禮，因為這喜樂，並不是短暫的感受，而是能抵抗生命中各種困難的內在力量。聖保祿這樣說：「在我們各樣的苦難中，我格外充滿喜樂。」（格後7：4）從這角度看，我們現世體會到的喜樂，是復活的恩賜，是預嘗我們將獲得的永恆圓滿的喜樂。

鮑思高神父抓住青年人對歡樂的渴望，在日常生活中、在

操場和慶日上，讓他們發揮他們本性的喜樂。但經常向他們指出天主才是真正喜樂的源頭。他的一些著作，如《青年袖珍》（*Il Giovane Provveduto*）、《道明沙維豪傳》，和華倫天奴故事中的解讀，都指出聖寵和歡樂的相互關係。他對「天堂的賞報」的堅持，顯示現世的喜樂尚未達到完成及圓滿。

跟隨鮑思高神父的教導，慈幼家庭成員在自己內培養能促進喜樂的心態，並將這心態傳給別人。

1. **堅信善必得勝**：鮑思高神父這樣寫道：「即使最頑劣青年，他們都會有個為善所觸動的細軟的地方，教育者首要的職責是找到青年心中這敏感的弦，並好好利用它。」<sup>32</sup>
2. **欣賞人性的價值**：鮑思高神父的男女跟隨者欣賞現世的價值，絕不長嗟短嘆：他們會接受一切美好的，尤其是那些為青少年和平民大眾所喜好的事物。
3. **每日喜樂的教育**：需要耐心的教育精神去學習，或重新學習，以純樸的心欣賞造物主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給予我們多樣的悅樂人心的事物。

鮑思高神父的男女跟隨者每天全心交託自己給「喜樂的天主」，並以言以行見證「福音的喜樂」，他們常是喜樂的。他們散發這喜樂，並懂得教授基督徒生命的喜樂及慶節的意識，將聖保祿的訓勉記在心中：「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斐4：4）

## 第三十四條：工作與節制

使徒愛德的實踐要求皈依和淨化，亦即是死於舊人，並使新人誕生、生活和成長，這新人是耶穌——天父的使徒的肖像，願意每日在使徒工作中犧牲自己。奉獻自己就是空虛自己，空虛自己就是讓天主充滿，好能將天主給予別人。捨割、棄絕、犧牲都是不可或缺的，不是為了折磨自己，相反純粹是為了愛。沒有苦修就沒有使徒工作，沒有秘修也就沒有苦修。一個全心為使命服務的人，無需做特殊的補贖，生命的困難和使徒工作的疲累，若以信德接受及以愛德奉獻，就已足夠了。

鮑思高神父提議的苦修有幾方面：**謙遜的苦修**——使我們感到在天主前只是僕人；**克己的苦修**——使我們控制自己，護守我們的五官和願欲，並留意不讓尋求安逸來沖淡慷慨之情；**勇氣和忍耐的苦修**——使我所面對現實的困難時，仍能堅持下去；**捨棄自我的苦修**——當事情發展至令我們更接近基督的十字架時。

## 第三十五條：創意精神和適應能力

有行善的意願就會找尋最適當的途徑去行善。關鍵的地方包括：對需求及具體的可行性有正確的解讀，在天主聖言的光照下作屬神的辨識，採取新穎方法的勇氣，運用創新能力找出未曾嘗試過的解決方法，能適應轉變的情況，有合作的能力，願意作檢討等。

李納德神父提醒慈幼會會士，而他的說話對慈幼家庭所有組別都有效：「人類不斷出現各種類型的行善方式，讓我們積極去配合這些新的行善方式，這正是我們會憲的精神；若一天有人相反這精神，我們的修會是窮途末路了。」<sup>33</sup>

鮑思高神父多次鼓勵創意精神：「在有益於處身險境中的青少年，或有助於引人歸向天主的事上，我必勇往直前，不怕冒險嘗試。」<sup>34</sup>「讓我們常常盡己所能設法滿足青年的願望，適應現代的要求，對不同地區的風俗習慣也是一樣，但不能相反良心而為。」<sup>35</sup>

這不單是策略的問題，而是神修的事宜，因為我們需要不斷作出個人及行動的更新，聽從聖神的指引及注意時代的徵兆。

慈幼家庭在廿世紀興起的多個組別就是創意和適應精神的果實；這些組別的創始者，是鮑思高神父忠信和創新的精神子女。

### **第三十六條：慈幼的祈禱精神**

慈幼的祈禱是**使徒的祈禱**，是由行動走向天主，亦是由天主那裡返回行動，因為心靈充滿祂的愛，這樣將天主帶返行動中。

鮑思高神父沒有用很長時間祈禱，或採用什麼特別的方法或經文（為他「好教友的熱心神功」已足夠了），因為在他內行動與祈禱已全然合一。他由早到晚所應付的大量工作並沒有打擾他的祈禱，相反更激發他祈禱和給他祈禱的意向；在他心底所孕育的祈禱滋養他那常新的愛德力量，使他能夠將自己整個奉獻為他窮苦青年的益處。

他為他首間機構命名為**慶禮院**（祈禱院），就是要指出在那環境中，所有一切都是祈禱或可以變成祈禱；在那慶禮院中完成的任何好事都是祈禱的果實：是鮑思高神父、他的合作者和他的青年祈禱的果實。

散發處處的祈禱是活出鮑思高神父的神修和實踐他使命的人的特色。但也不會忽略外在的祈禱的時刻，以聆聽天主聖言和回應天主的愛來滋養，使生命轉化為祈禱，及將祈禱轉化為生命。

### 第三十七條：瑪利亞進教之佑——使徒神修的導師

對瑪利亞的敬禮（連同對耶穌聖體以及對教宗的敬禮），是鮑思高神父的神修生活和使徒工作的三個敬禮之一。整個慈幼家庭是一個**瑪利亞的家庭**，在無原罪進教之佑慈母般的關顧下誕生。所有組別在它們各自的會憲中都表達這信念。

為慈幼會會士，瑪利亞進教之佑是他們教育和使徒行動的模範和嚮導<sup>36</sup>，是培育他們的母親和導師<sup>37</sup>，是他們在祈禱中特別呼求的對象<sup>38</sup>。

為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修女），瑪利亞童貞聖母、謙遜的婢女、救主的母親，是每個慈幼聖召的母親及導師，以及「修會的真正長上」<sup>39</sup>。她是母佑會修女以下各種德行的模範：信德、望德、愛德、與天主結合、母親的關懷及慈愛、奉獻生活、祈禱、隨時候命、聆聽、溫順、合作，以及使徒愛德<sup>40</sup>。

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會員「在無玷童貞及進教之佑身上，發現到他/她聖召的最深元素：在天主救贖計劃中成為『天主真正的協作者』」。 <sup>41</sup>

為聖母進教之佑善會會員，將自己託付於瑪利亞，指的是「以福音的態度活出『每日生活和工作的』神修，尤其為天主不斷成就的奇妙化工表示感謝，並在困難及十字架痛苦的時刻，仿效瑪利亞的芳表，仍忠信於天主。」<sup>42</sup>

為耶穌愛德女修會的修女，瑪利亞幫助她們依從聖神的推動來生活，以耶穌基督為生活的中心，在與人交往時培養真誠的愛和對瑪利亞的信任，以及仿效她的榜樣：她是在日常生活中尋求天主的旨意的信德的女人，是慈愛和關懷別人的母親，是聖子的門徒，聆聽「聖言」，是憂苦者的安慰，是基督徒的助佑以及人類的母親。<sup>43</sup>

慈幼婦女善會（Damas Salesianas）在她們的《信念冊》（*Ideario*）這樣表達：「瑪利亞是第一個委身的女平信徒，她獻出自己為忠信地承行天主的計劃，將天主的話活現出來。她是女人、淨配和母親、導師和見證、第一位接受福傳者和第一位福傳者。她是每一位『慈幼婦女』（Dama Salesiana）追隨的啟迪者和模範，這一切都使她稱為首位『慈幼婦女』、典範、嚮導、啟迪、母親、姊妹，以及我們使命的忠信同伴。」<sup>44</sup>

每日託付給瑪利亞是我們神修的特色。這託付是一種從下而上的行動：為了慷慨回應使命並為完成它而奉獻自己；這託付也是一個從上而下的動力：以信賴和感恩的心接受她的幫助，她曾引領鮑思高神父，並繼續引領他所創始的屬神的大家庭。

# 在慈幼家庭內培育共融及使命

慈幼家庭的每一組別，依照共同的遺產及本身的特質來培育自己的成員。彼此之間存在一些共同的因素、可能的聚合和大眾所期望的合作方式。

## 第三十八條：對獨特身份的認識

慈幼家庭的共融，除基於共同的神恩及同一的使命外，對各不同組別的認識和重視亦很重要。合一其實並不是劃一，而是多元的表達，向著同一的中心聚合。

所以需要促進各組別之間的認識，好能欣賞每組別的恩賜和獨特之處，如此大家可以匯聚起來，成為一個造福人群的富藏。

安排一些家庭式的相聚及共同的祈禱聚會，可以是間中的或定期的，聯誼的或正式召開的，都有益處。

透過大家庭內出版及發行的書刊，可以促進組別之間的認識和尊重，同時亦能鞏固家庭的團結：《慈幼家庭憲章》、鮑思高神父的寫作、每組別創辦人及協同創辦人等的傳記、總會長每年的贈言、每組別的計劃書、《鮑思高家庭通訊》、重要及有意義的使徒經驗的分享等。

要特別關注由鮑思高神父親自創立的組別，以及正在自己的地區工作的組別。

### 第三十九條：共同的培育

為保證精神的合一及以使命為聚焦點，共同的培育時刻都是需要的，尤其是關乎澄清或深入神恩的主要因素或製定共同的計劃。這一切都要尊重組別應有的自主，但亦要尊重促進團結的家庭精神。

共同培育需要學習如何**一起思考**，因為常有將自己的意見強加於別人的危險。當我們克服懼怕和人理論及討論時，當每人能顧及別人而不以自我為中心時，當我們常追求善而不堅持己見時，當我們能將真理和愛德結合時；這樣，一起思考就成為可能的了。

其次亦需要學會**一起工作**，共同選擇方法和策略，一齊研究和作有建設性的交談。

無論何時都需要**一起祈禱**，因為所有有利個人及整體好處的事，都是由真理之光和團結合一的聖神所默啟。

共同培育的機會可以多方面：

- 研討會：神恩方面彼此相同和相異的幅度、各組別的神修、承繼自鮑思高神父的共同產業、時代徵兆帶來的挑戰、教會的重要事件或宗座及主教發出的重要指引；
- 面對青年牧民的承擔及困難、慈幼教育的某些主題、新福傳下的使命策略；



- 在某種特殊困難的情況下參與辨識，或參與培育計劃或共同推行的使徒計劃。

故此，慈幼家庭諮詢委員會在這方面特別有關連的，是需要各組別的參與及支持。

## 第四十條：投入不同的環境

我們的使命要求融入不同的文化、社會和教會狀況的能力，能直覺地認出迫切的需要，及展示為公益而合作的能力。

為此需要培育摒除成見的聆聽態度，消除疑慮的接納，不懷嫉妬的欣賞，和毫無保留的投入。

如此才能將信仰和神恩本地化，同時建立比單一組別和慈幼家庭更廣闊的教會共融。

這樣，慈幼家庭成員的培育，藉著與不同的小組、運動和善會的具體接觸，展示教會的富藏和為天國服務。

首先要接觸的是龐大的慈幼運動，鮑思高神父的精神家庭是這運動的核心策勵者。

其他有利於這培育的重要場合，包括地方教會內慈幼家庭組別的臨在，及與地方教會其他團體的合作。天主賜予各類教會運動不同的恩寵，以某種神修和獨有的使徒工作類型表現出來，這些神修和使徒工作，我們該認識和肯定；同時，我們將我們的神恩特色奉獻出來，及貢獻我們特有的使命。

這培育的目標是互相尊重，在愛德及合作上要爭先，行動要有耐性及遠見，為達以上目標，有時是需要作出犧牲的。

我們慈幼家庭的成員效法鮑思高神父，他對所有的人都常表示接納和感恩，並且將他的思想、經驗和成就與人分享。我們被召去肯定這鮑思高神父的恩賜，並將它和整個教會分享。

## 第四十一條：合作的原理

懂得合作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是需要在一些基本因素上加以培育。

1. 首先需要學習的是一起**計劃**。每一項教育和使徒活動都是由分析服務對象的現況開始，及如何達到預定的短期、中期及長遠的特定目標。這些都要共同研究及策劃，發揮各方面的專才，尊重不同的意見及達成共識。
2. 需要一起製定**協調**的策略。不同的力量能聚合在一個任務上並不是理所當然的。這需要某些能力：對要解決的問題有清楚的認識，解釋清楚所提出的目標，實際地仔細考慮解決問題的可能性，衡量可用的人力和資源，坦誠地表示自己可以和願意作出的貢獻。
3. 需要採用**互動的思維**。施予和接受並不是單方面的。互動是認識到自己和別人的能力，承認自己和別人的價值，是感情、意見及能力上的接受、交換及互補，是慷慨及謙遜地作出一己的貢獻。
4. 最後需要學習**共負責任**。能成功地在教育及使徒事業上合作，要接受教育牧民的首要地位，每一個人首先負起實踐這使命的責任，同時也承認其他人的責任，給予各人空間，使大家能主動地執行共同的計劃。

## 第四十二條：司鐸在慈幼家庭內的角色

梵二大公會議指出神職人員乃天主子民的導師和教育者。它宣稱：「若干典禮儘管堂皇，組織儘管繁榮，如果不能用以教導人獲得基督徒的成熟，將無濟於事。」<sup>45</sup>

其理由為：「司鐸身為信仰的教育者，應該親身或通過他人，在聖神助佑之下，設法領導每位信友，按照福音發展自己的聖召，走向真誠並實踐的愛德，進入基督用以解救我們的自由。」<sup>46</sup>

如此一來，培育是慈幼司鐸最有意義的責任，天主的聖言、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合一和愛德的服務，這一切都是慈母教會最珍貴的寶藏。

換句話說，慈幼家庭是一個屬神及使徒的團體。若不是以感恩祭為根基及中樞，是不可能成立的，聖體聖事是所有努力建造家庭精神的教育動力的來源。<sup>47</sup>

慈幼家庭各組別一向都重視這方面的培育，並在《慈幼家庭憲章》內再予以強化。

## 慈幼家庭的組成及策勵

### 第四十三條：仍在成長的家庭

過去的數十年確是慈幼家庭的春天。在聖神的推動下，原有的組別之外，其他有特定聖召的組別也加入了慈幼家庭，這使共融更為豐富及使慈幼使命更為廣闊。

慈幼家庭的擴展是很明顯的，在世界不同國家的使徒工作增多了，為青年和成年人所做的服務亦擴大了。這一切促使我們不獨要感謝天主，但亦意識到更大的責任：我們家庭的聖召，如同所有其他聖召，是為使命服務，特別為青年的得救，尤其最窮苦的、被遺棄的和處於危險境地的。<sup>48</sup>

正式被登記為慈幼家庭的組別為：

1. 聖方濟各沙雷氏會（鮑思高慈幼會）(SDB)——意大利
2.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FMA)——意大利
3. 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協進會）(SSCC)——意大利
4. 聖母進教之佑善會（ADMA）——意大利
5. 鮑思高同學會（EX.DB）——意大利
6. 母佑會舊同學會（EXA.FMA）——意大利
7. 鮑思高志願會（VDB）——意大利

8. 耶穌聖心瑪利亞聖心孝女會 (HHSSCC)——哥倫比亞
9. 耶穌聖心慈幼獻主會 (SOSC)——意大利
10. 聖家女使徒 (ASF)——意大利
11. 耶穌仁愛修女會 (SCG)——日本
12. 進教之佑傳教修女會 (MSMHC)——印度
13. 至聖救主孝女會 (HDS)——薩爾瓦多
14. 瑪利亞無玷之心婢女修女會 (SIHM)——泰國
15. 少年耶穌修女會 (UA)——巴西
16. 慈幼婦女善會 (Damas Salesianas)——委內瑞拉
17. 鮑思高男志願會 (CDB)——意大利
18. 瑪利亞無原罪進教之佑教理講授修女會 (SMI)——印度
19. 瑪利亞無原罪元后孝女會 (DQM)——泰國
20. 復活主的見證者 (TR)——意大利
21. 聖彌額爾總領天使修會 (CSMA)——波蘭
22. 復活修女會 (HR)——危地馬拉
23. 顯主女修會 (SAL)——中國
24. 門徒俗世會 (DISC)——印度
25. 新歌之友團體 (CN)——巴西
26. 聖彌額爾總領天使修女會 (CSSMA)——波蘭
27. 瑪利亞進教之佑修女會 (SMA)——印度
28. 鮑思高使命團體 (CMB)——意大利

29. 瑪利亞元后修女會 (SQM)——泰國
30. 鮑思高往見修女會 (VSDB)——印度
31. 納匝肋瑪利亞默觀友愛團體 (FCMN)——烏拉圭
32. 締造和平者修女會 (IRIMEP)——巴西

## 第四十四條：開放的大家庭

慈幼家庭就如一個龐大運動，目的是為青年的得救，在傳教區、平民的環境、社會傳播及聖召牧民等方面，以不同模式的呈現。慈幼家庭還開放給其他向總會長正式申請認可的組別。

受到認可屬於慈幼家庭的基本條件：

1. **具有「慈幼聖召」**，就是在某些明顯的範疇上，帶有鮑思高神父的人性和神恩的經驗。是他首先啟發每一組別如何踏上這特殊的門徒和使徒的旅程；故此他是啟迪和大家匯聚的源頭。
2. **具有青年及/或普羅大眾的慈幼使命**，意即每一組別的特定目標內含有至少部份慈幼使命的代表性元素，雖仍可保有其特色和方法。
3. **具有他的精神、教育法和傳教風格**，就是分享鮑思高神父的神修和教育遺產。
4. **按慈幼精神活出福音**，這就是說一個以福音勸喻為修德成聖的途徑，根據每組別特有的面貌，不論是以獻身修道的聖願，或不同形式的許諾或委身來實踐。

5. 一種有活力的友愛聯繫著每一組別，使慈幼家庭的所有組別在和諧和共同協力中工作。

## 第四十五條：參照點

慈幼家庭的組別因神恩相同而在使徒工作上共融，它們皆承認鮑思高神父的繼任人——慈幼會總會長，為父親和家庭合一的中心。

慈幼會會士——鮑思高神父豐富神恩的繼承者，有責任策勵慈幼家庭的合一。他們有「責任保持精神的合一，促進友愛的交談和合作，達致相得益彰的好處，並在使徒工作上產生更豐美的果實。」<sup>49</sup>故此，他們不以管治的權威自居，而是為了促進對神恩的忠誠，以謙遜和喜樂的投身去服務，鼓勵溝通、分享和實踐。

## 第四十六條：策勵的組織和相聚的時刻

為能維持慈幼家庭恆常和有效的策勵，我們已有一些主要的協調組織，及一些特定的相聚時刻。

在國際、地區、國家、會省和地方的層面上，合一和策勵由慈幼家庭議會或諮詢委員會支援和推動。

不同層面的諮詢會議，有以下的目的：

1. 研究及深化鮑思高神父的為人、他的生平、他的教育法、他的神修，好能更認識、明白和實踐他的使徒事業和牧民工作的準則。

2. 強化歸屬感，促進大家庭內不同組別直接及具體的認識，及欣賞彼此的身份。
3. 提出共同培育的聚會及體驗。
4. 認識慈幼家庭所處的社會和教會內的牧民挑戰，研究如何與教會及社會人士合作，並在共同的慈幼使命下，凝聚各組別特有的力量。
5. 在可行的情況下，嘗試推動地方的所有組別，開辦一些實際的使徒工作。

**國際諮詢委員會**每年在慈幼會總部聚會，並提出來年的教育牧民策勵路線。

在地區或會省，每年慶祝**慈幼家庭日**，其中包括充實的培育及分享時段。

在國際層面，每年舉辦**慈幼家庭神修週**。其中包括共融時段，透過反省及分享深入探究**總會長贈言**，即鮑思高神父的繼任人每年年終為新的一年發出的文告。它幫助我們共同反省及實行慈幼神修和使命的某一範疇。

## 第四十七條：祈禱

聖若望鮑思高，  
青年慈父及良師，  
你馴服於聖神的恩賜，  
遺留給慈幼家庭  
你特愛「弱小及貧窮者」的寶藏，  
求你教導我們



每日為我們成為  
天主慈愛的標記，  
在我們心內  
培養基督善牧的情懷。  
請為你大家庭的每位成員  
祈求一顆善良的心，  
恆心地工作，  
明辨的智慧，  
為我們的教會感及傳播福音的慷慨精神，來勇敢地作證。  
請為我們求得  
忠信的恩寵，  
使我們忠於天主與我們訂立的盟約，  
也使我們藉著瑪利亞進教之佑的引領，  
在喜樂中，  
偕同青年一起，  
踏上「愛」的康莊大道。

亞孟。

## 略語表

AA	梵二《教友傳教法令》
AG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GC	《慈幼會總部議會實錄》
ASGC	《慈幼會全會代表特殊大會實錄》(1971-1972)
BM	Biographical Memoirs of Fr John Bosco, edited by Fr. John Baptist Lemoyne
CD	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ChL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1988)
Const	會憲(+慈幼家庭組別簡稱)
DCE	教宗本篤十六世通諭《天主是愛》(2006)
DS	慈幼婦女善會 (Damas Salesianas)
FMA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 (母佑會)
FS	慈幼家庭
GS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LG	梵二《教會憲章》
MD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牧函(1988)
NAe	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PC	梵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PO	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PVA	《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使徒生活計劃》(2007)
SCG	耶穌仁愛修女——日本
SDB	鮑思高慈幼會
SPVA	《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使徒生活計劃規章》(2007)
SRS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
VC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獻身生活》勸諭(1996)

## 注釋

1. E. Viganò, *Mary renews the Salesian Family of Don Bosco*, in AGC .289, Rome 25 March 1978.
2. ASGC 7
3. cf. Viganò E., *Closing Address, in Acts of the Reaseach Seminar on the Animation of the the Salesian Family* (Rome 1980) 56.
4. cf. ASGC 171
5. cf. GS 22e
6. cf. LG 12b; AA3c
7. cf. PC 1b
8. cf. ASGC 159.
9. cf. LG16; NAe 2-5.
10. cf. GS 77-93
11. cf. MD 20 21 28-31; VC 57-58
12. cf. SRS 38.
13. GS 75.
14. ChL 42b
15. FMA Const. Art 1 cf BM X, p. 265.
16. cf. LG 2-4; AG 2-4; UR 2.
17. cf. LG 9b 13ab 17 32; AA2a; AG 2a 5 6 10 35-37.
18. cf. GS 11
19. cf. ASGC 163.
20. LG 11b.
21. cf. The encyclical *Evangelii nuntiandi* of Paul VI and the encyclical *Redemptoris Missio* of John Paul II.
22. G. Bosco, *Il sistema preventivo nella educazione della gioventù*, in Pietro Braido (ed), *Don Bosco Educatore, scritti e testimonianze*, LAS, Rome<sup>3</sup>1997, p. 248ss.
23. ChL 32.
24. cf. DCE 10.
25. cf. AA 29c ; GS 22e.
26. cf. AG 4.
27. BM V, p.383 ; C SDB art. 13.

28. cf. BM V, p.380.
29. Rinaldi F., *Conferenze e scritti* (LDC, Leumann- Torino 1990) p.144.
30. John Bosco, Letter to Fr. Joseph Lazzero and to the community of the artisans at Valdocco, Rome 20 January 1874, in *Epistolario*, vol. IV p.208, edited by Francesco Motto, LAS Rome 2003.
31. Saint Francis of Sales, *Lettre à la Présidente Brulart*, Annecy, 18 February 1605, in *Oeuvres*, vol. XIII, p.16.
32. BM V, p. 237.
33. E. Viganò, *Don Philip Rinaldi, authentic witness and interpreter of the «Salesian spirit»*, in AGC n. 332, Rome 5 December 1989.
34. Letter to Vespignani, *Epistolario* Ceria III, p.166-167; cf. also BM XIV, p. 536.
35. BM XIII, p. 210.
36. cf. Const SDB arts. 20 34 92.
37. cf. Ibid art. 98.
38. cf. Ibid arts. 84 87 92.
39. cf. Const FMA arts. 17 18 44 79 114.
40. cf. Ibid arts. 4 7 11 14 37 39 44 79 71.
41. SPVA art. 20.
42. *New Regulations of ADMA* art. 4
43. cf. Const CG art. 12.
44. cf. Ideario DS art. 14.
45. PO 6.
46. Ibid.
47. cf. Ibid.
48. cf. Pascual Chávez, *The Salesian Family yesterday and today: the seed has become a tree and the tree a wood*, Strenna of the Rector Major. Rome 2009.
49. Const. SDB art. 5c